

# 臺中市立大甲區文武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5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招收2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2足歲：民國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2023/9/2-2024/9/1)

3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4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5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1. 登記時間：採現場登記自115年3月24日(二)至115年3月27日(五)中午12時止

2. 現場登記地點：幼兒園教室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

(1)混齡班：3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1班

(2)實際招生名額：20位

4. 抽籤時間：115年3月30日(一)下午2時

5.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幼兒園教室門口

(另可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上查詢)

6.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將於下午5時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7. 報到方式：現場報到

-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1.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2.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五、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5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
- 六、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七、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九、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一、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二、延長照顧服務：
- 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4時至6時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免收費：
-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
- 十三、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幼兒園專線：04-26710928轉217★